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4,327,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509,977.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54,327,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2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67 |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868 |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新大楼

联系人:胡舒芬

邮编:310011

咨询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传真请注明“权益分派业务”)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ir@eastchinapharm.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